

别人开我的车闯祸 我为啥要担责?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车主明知对方饮酒却出借车辆, 明显存在过错

车是不能随便借人的

在明知朋友喝了酒的情况下, 碍于情面仍把私家车借给朋友开走, 结果途中撞上在非机动车道扫地的环卫女工, 致其当场死亡。在料理完后事后, 死者家属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车主及肇事司机一起告上了法庭。昨天,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被告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1万元, 肇事司机高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外承担60%赔偿责任即131847.21元, 车主朱某承担40%赔偿责任即87898.14元。

□通讯员 顾建兵 吕敏 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

把车借给喝酒的朋友, 出事了

2011年12月24日中午, 朱某与朋友高某等人同桌就餐后, 高某向朱某提出要借其轿车回家一趟。朱某知道高某席间已饮了较多的酒, 经口头劝阻无效后, 仍把自己的轿车借给了他。下午两点左右, 当高某驾车沿江苏如皋新334线由东向西行至87km处时, 不慎撞上了在非机动车道内扫地的环卫女工纪某, 致其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 高某驾车逃离现场。公安交巡警部门认定, 高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疏于观察, 未及时发现情况, 且发生事故后逃逸, 致使现场部分证据灭失, 认定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纪某无事故责任。

法院另查明, 高某所驾驶的小轿车在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事故发生后在保

险期内。为赔偿事宜, 纪某三个子女将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车主朱某和肇事司机高某一起告上了法庭, 请求三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合计人民币34万余元。

法院判决车主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法庭上, 保险公司辩称, 高某系饮酒驾驶且逃逸, 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朱某则辩称, 其并未主动出借车辆给被告高某, 且口头劝阻他酒后不要开车, 且对事故的发生无法预见, 不能控制, 其没有过错,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致使纪某死亡, 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被告朱某作为肇事车辆所有人, 在明知高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 应当预见车辆由其驾驶会产生

危险, 仅在口头劝阻之后, 最终仍以默许的方式将机动车出借给高某, 并放任其驾驶, 最终酿成事故, 明显存在过错,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高某虽系醉酒驾车, 但并不影响原告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 保险公司可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向高某、朱某追偿。

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实际, 对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均予以支持, 交通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精神抚慰金酌情予以支持, 遂判决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1万元, 肇事司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外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131847.21元, 车主朱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即87898.14元。

朱某不服, 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 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维持, 遂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出借车辆要谨慎

近年来, 随着私家车增多, 汽车逐步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而机动车无偿出借行为, 也成为亲朋好友间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

“车辆出借后, 车主已不能实际控制车辆, 车辆的借用人成为车辆运行的实际支配者, 所以应当首先由借用人承担责任。但同时机动车作为一种高速行驶工具, 具有较高的危险性, 这一特性决定了出借人应当承担必要的注意义务。如果由于疏忽大意没有注意到或者虽然注意到, 但碍于情面仍出借车辆, 发生交通事故后, 车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该案一审法官章杰介绍, 本案中, 朱某明知同桌就餐的高某饮酒, 已不能驾驶机动车, 但仍将车子借其使用, 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章杰法官提醒广大车主, 出借自己的车辆时一定要谨慎, 要检查借车人是否存在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危险驾车的情形, 并确保机动车各项安全指标达到安全标准, 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将与车辆使用人一并承担事故责任。

新闻速递

小伙扮古装美女 拍写真走红网络

常州这位18岁的男生坦言有压力



当事人反串的古典美女写真 图片来源网络

快报讯(记者 姚斌)昨天, 在常州化龙巷论坛, 一篇题为“常州‘游戏妹子’走红网络”的帖子走红, 帖子中连发10多张身着古装民族风的“美女”艺术照。令人大跌眼镜的是, 照片上清纯可人的“女主人公”竟然是位小伙。

帖子中提到, 照片主人公其实是个男孩, 今年18岁, 在常州上学, 也是网络游戏DNF《地下城与勇士》的一名玩家。由于唯美的照片太过吸引眼球, 以致很多网友误认为照片的主角是位大美女, 有人留言, “美呆了! 女主角要是这个形态穿越的话, 皇后的身份很有可能”。虽然也有网友看出照片中是个男的, 但依然惭愧地说, “让我这个女人情何以堪啊。”

随后, 现代快报记者在网上搜索发现, 该组“游戏美女”照片在网上各大游戏论坛和贴吧已经风靡了半个多月。昨天下午, 记者在微博上联系到了照片的主人公小楠(化名), 对方表示, 照片在网上疯传已经给他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所以不想透露自己的学校和姓名。小楠说, 他现在在常州上大专, 今年18岁, 那些照片是在常州市中心一家摄影写真店拍的。小楠告诉记者, 照片上的衣服由店方设计, 开始他只是想拍男装写真, 但店里男装太少, 最后没办法才反串了这套女装写真。

小楠还说, 照片发到网上后, 有些人对他进行了抨击, 因此给他的心理造成了压力, 也害怕被父母长辈看到后批评, 所以他正考虑是否要求删掉照片。“我没有异装癖, 平时穿的都是男装, 除了喜欢摄影, 还喜欢上网、听歌, 有些宅。”

开虚假出生证明 保健所主任获刑

共私开了70多份, 徐州这位女子后悔不已

快报讯(通讯员 郭新 黄涛 记者 邢志刚)“都是熟人找的, 给个面子就签了。”因为滥用职权而获刑的王某在法庭上泣不成声, 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43岁的王某是徐州丰县某妇幼保健所保健科主任, 负责审核、签批补办《出生医学证明》手续, 王某是她一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2009年的一天, 王某的老同学约她出去吃饭。席间, 这位老同学说自己有个亲戚把孩子的出生证明弄丢了, 想让王某帮忙补办一个, 王某听后就吩咐老同学让其亲戚第二天带齐材料去找她。

可第二天, 老同学的亲戚仅拿着《补办出生医学证明申请表》去找王某, 其他诸如产时记录复印件、出生医学报告单等手续均未带齐。王某让同学的亲戚回去准备好材料再过来, 但其借口路远, 让王某行个方便。为顾及同学的面子, 王某签批了申请表, 并安排王某打印《出生医学证明》, 随后交给了老同学的亲戚。

本以为就此一次的王某没想到, 此后陆续有人通过这位老同学找到自己补办《出生医学证明》。经查明, 2009年至2010年间, 王某违反规定对70余份虚假补办《出生医学证明》手续给予签批; 王某在明知王某签批通过的70余份《出生医学证明》手续虚假的情况下, 违反规定, 打印该70余份《出生医学证明》, 并盖章、发放。

丰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王某、张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12月3日, 丰县法院一审以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王某、张某有期徒刑一年。

非法集资五千多万 “女老板” 诈死跑路

兴化这位“富婆”, 以奢华生活和送大礼来骗取身边人的信任, 最终在陕西落网

投资千万要慎重

今年49岁的阙某是兴化当地的一位名人, 阙某之所以名气大, 无非两个字——有钱! 可就是这么一个人们眼中的富人, 却在今年的7月份突然留下遗书“失踪”了。这也让兴化警方忙坏了, 因为先后有数十位市民到派出所报案, 称有钱在阙某的手里, 总金额超过上千万元。今年8月份, 躲在陕西的阙某被警方抓获归案。目前, 阙某因为涉嫌非法集资诈骗5000万元, 被警方执行逮捕。

□通讯员 吴劲松 现代快报记者 吴文锋

集资养螃蟹的“富婆”跑了

借钱给阙某的人, 对这个年近半百的女人最多的评价是有钱, 因为她每天挎着她那件标志性的“LV”皮包, 早上喝茶, 下午喝咖啡, 到了晚上还要泡脚、打麻将。阙某不仅自己有钱, 还能帮助别人发财, 所以很多人的钱都放到阙某那儿“投资”了。

而就在今年的7月20日, 富婆阙某的企业一夜之间突然消失了, 仅7月27日这一天, 兴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就接到20多起关于阙某骗钱的报警。

经查, 报案人几乎都表示借钱给阙某是投资螃蟹养殖项目。可事实上, 阙某的螃蟹养殖项目, 连个影子都没有了。

南京江边留下遗书诈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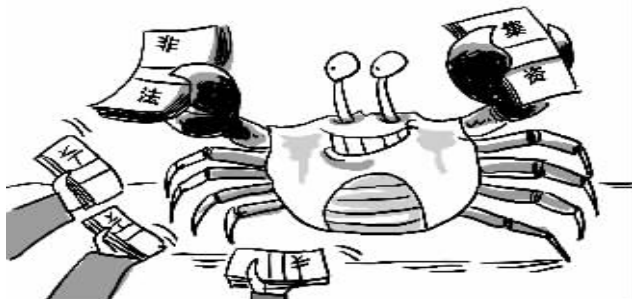
就在兴化警方调查时, 接到南京警方的协查通报: 在南京长江江边发现了一名户籍是“江苏兴化”叫“阙某”的人留下的“遗书”, 很可能投江自尽了。兴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闻讯随即派员赶赴南京开展调查, 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 民警调出了当晚的实时监控录像, 发现了阙某的身影, 不过她到底有没有投江, 监控里并没有反映出来。民警根据对阙某行为的判断, 经过综合分析推断, 阙某很有可能用“诈死”的伎俩“金蝉脱壳”。

经过十多天的破案, 警方终于发现了阙某的行踪, 并于8月9日晚上, 将已经逃到陕西咸阳的阙某抓获。

投资亏光后想到了非法集资

阙某归案后, 经过审讯, 案情渐渐明朗。原来, 她在2004年的时候经营了一个福利彩票站点, 看着身边的朋友生活很富裕, 她便开始了高风险投资。2005年, 阙某用借的100多万元投入了高风险行业, 结果很快连家里的积蓄都亏得精光。后来, 阙某编造了投资蟹塘谎言, 许以高利回报, 四处向亲朋好友借钱。

随着时间的推移, 越来越多的利息让阙某应接不暇。为了提高“可信度”, 阙某先后按揭购买了别墅和楼房, 租房做起了地暖生意。终于, 挨不住的阙某在7月20日凌晨, 以外出“送礼”为由, 跑到南京江边“诈死”, 并从南京逃到了陕西。



本版漫画 俞晓翔

谁被骗了

上当的都是身边的人

“我借钱的人好多都是亲戚、朋友。”阙某说, 自己十分注重“感情投资”。在受骗上当的人员中, 有的是她认的“干妈”, 有的是结拜的“兄弟、姊妹”, 还有的是发小。表面上看, 阙某十分讲“情义”, 她认的干亲、结拜兄妹等人已经完全失去了戒心。

“难道就没有人怀疑过吗?”面对记者的追问, 阙某道出了其中的缘由。原来, 阙某十分“大方”, 每逢过年过节她都会给这些借钱的人“送礼”, 除了烟酒之外, 她送得最多的就是螃蟹, 仅每年买螃蟹就要花费近20万元, 这让所有的人对她所谓的“投资养蟹”谎言深信不疑。以至于, 有的人竟然将数百万元资金拆借给了阙某, 居然连一张借据都没有要。

经过警方的初步侦查, 阙某一案涉案资金高达5000万元, 兴化公安局也于近日对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阙某执行逮捕。